附件1

**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要求，现就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推进工程咨询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工程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坚持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减少约束和限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学习国际上先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理论和实践，总结国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成功经验，抓紧开展顶层设计研究，坚持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及我市市情，走出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工作目标

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2021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在全领域推广；2023年，逐步建立健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制度，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诚信评价体系；2025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人才队伍，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服务产品和品牌。

1. 主要任务

（一）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项目决策阶段，重点培育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鼓励建设单位结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二）规范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项目管理服务对建设项目的统筹和协调作用，积极采用“以项目管理服务为基础，其他各专业咨询服务相组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收尾管理等。其他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监理及后评价等。

（三）加强项目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

（四）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时，建设单位对咨询单位资格可以不作资质要求，不得对已取消资质要求的服务内容设立资质方面门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项目管理和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按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可自行决定委托范围内招标时已定价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转委托的第三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转委托的第三人业务负总责。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转委托的第三人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五）明确人员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在合同中明确人员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六）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作用。项目决策阶段应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民用建筑工程在建设实施阶段，鼓励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建筑师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其他类别工程鼓励主导专业人士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兼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担任一项委托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如需担任多项委托合同的项目负责人，须征得所有委托单位全部同意。

（八）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项目审批实行“技审分离，技术先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策划和建设的时序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和项目审批两大流程，项目在策划生成后，已提前介入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重复组织同类技术评审或审查工作。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诚信管理。要逐步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十）积极引进优秀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同时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良好信誉的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按相关规定可在深圳直接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十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合同体系。按照国家技术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范本及服务导则，形成支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研究和实践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

（十二）服务酬金的列支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

（十三）服务酬金的计取。投资方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项目管理酬金叠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服务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方和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省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十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五）建立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十六）大力建设现代信息化平台。提倡咨询单位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搭建企业级和项目级的现代信息化协同平台，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保障。

（十七）大力培育本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鼓励我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单位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以我市新一轮大基建、新基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契机，培育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市场竞争和实践锻炼中得到快速发展，提高行业集聚度，加快市场信用建设，让一批“专精特新”的本土骨干企业成为转型升级的主力军、专业服务的引领者和改革创新的示范者。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协调。市住房建设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和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收集相关诉求，制定配套政策，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广泛宣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建设成效、政策措施及服务标准，积极引导建设单位主动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优秀企业宣讲、示范项目实践和专业理论教学相结合的培训形式，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和人才队伍，相关培训时长可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时长。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三）加强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中，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住房建设部门开展对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并及时公开。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住房建设部门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协助市、区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